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生化科技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四松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甫律師
　　邱煒棠律師
　　吳俊宏律師
　　蔡文斌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冠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吉祥寶閣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蕙雯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任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